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73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24 号）文件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时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万元。

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

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。

一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8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请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因改变资金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照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四、按照自治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。请强化资金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- 2.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- 3.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- 4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1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本局  
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---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
(统筹整合部分) 预算分配表

地州名称	县市	资金规模(万元)
塔城地区	托里县	447